

安徽医科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5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23 年 11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科大学

2023 年 11 月 3 日

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厅〔2017〕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校外组织或机构中兼任教学、科研、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专业技术职务行为。校外组织或机构是指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专业技术人员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参照校外兼职管理。

第三条 学校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来校工作满3年的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教学科研及相关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校外兼职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校外兼职活动按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纳入学校对个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缴存基数。其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校外兼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归口管理，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不提倡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专业业务能力、

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兼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或不积极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的；

（二）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三）承担国家、省科技攻关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项目任务或本单位重要任务，在此期间兼职可能影响完成国家计划和本单位任务的；

（四）因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的；

（六）在病假、事假期间的；

（七）因有关问题正接受组织审查（调查）或未有处理结论期间的；

（八）其它经学校认定不适宜校外兼职的。

第五条 校外兼职审批程序

教职工进行校外兼职活动，须办理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教职工校外兼职前，须书面提出申请，附聘用兼职单位相关函件，填写《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二）审核批准。在保证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情

况下，教职工所在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同意校外兼职申请，并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同意；

（三）备案登记。校外兼职申请、兼职单位函件、审批表以及与兼职单位签订的协议等纸质材料，需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登记。

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环节，如涉及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兼职的，须先报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同意，必要时应当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兼职工作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以及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的，须先报校科技产业处审核同意。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和兼职单位发生变化等，应及时办理更新审批和备案登记。

第六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以个人名义与兼职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兼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与兼职单位发生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一律由校外兼职单位和兼职人员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从严把关，严格审批，不得瞒报或弄虚作假，严格做好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的日常联络，加强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兼职人员年度考核时须提交在校外兼职的情况和业绩说明。教职工如出现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校外兼职活动，并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期间所承接的相关研究项目，项目经费应划入学校管理（不含经批准的合作研究）。校外兼职期间的研究成果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的，作为其本人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考核与奖励的依据。教职工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技术权益，不得将从学校获得的下列技术成果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一）学校准备或者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

（二）学校准备或者已经申请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技成果；

（三）学校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四）学校职工或者本人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五）学校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者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六）其它经学校认定的技术成果。

第八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有以下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一）在企业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带有“安徽医科大学”“安医大”或其他明显代表安徽医科大学无形资产的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 LOGO 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二）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材料上加入安徽医科大学监制、

与安徽医科大学或安徽医科大学所属单位（部门）联合生产等内容；

（三）以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四）在任何文字材料、广告和语言表述中加入与安徽医科大学联合办学，或者安徽医科大学某某班、某某课程等内容；

（五）私自使用学校的场地、设备和资金等资源；

（六）接受校外机构的全职聘用，或与他人合作开办企业、举办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培训班等；

（七）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兼职单位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兼职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未经审批擅自兼职或弄虚作假的，经发现后学校将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教职工兼职活动中违反规定侵占学校财产、资源，或损害学校名誉和利益的，学校将追缴相应款项，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校外兼职且未经学校批准和备案登

记的，应在本办法施行后 60 天内办理审批和备案登记手续，未按要求执行的将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校各直属附属医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具体办法。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安徽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